

监 理 通 知 单（安全类）

工程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那良镇范河村新农业新能源一体化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ZHJL-TZDAQ-001

致：安徽成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部

事由：关于施工现场电气支架安装人员安全问题；

内容：

防城港市防城区那良镇范河村新农业新能源一体化光伏发电项目总包组织机构现场施工人员登高作业不系安全带及不佩戴安全帽，现场无项目负责人、无安全员；

按合同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我监理方多次口头及会议中提出，现场施工人员在高处作业时要悬挂安全带，进入施工现场要佩戴安全帽，要对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加强安全学习，提高安全意识，否则不允许进行施工作业。如再有安全违章作业的人员将进行考核处理。

要求总包单位现场配备安全员及时到岗履职；

限三日内整改完成，并上报监理方到场复查。

（附件：详见照片）

监理项目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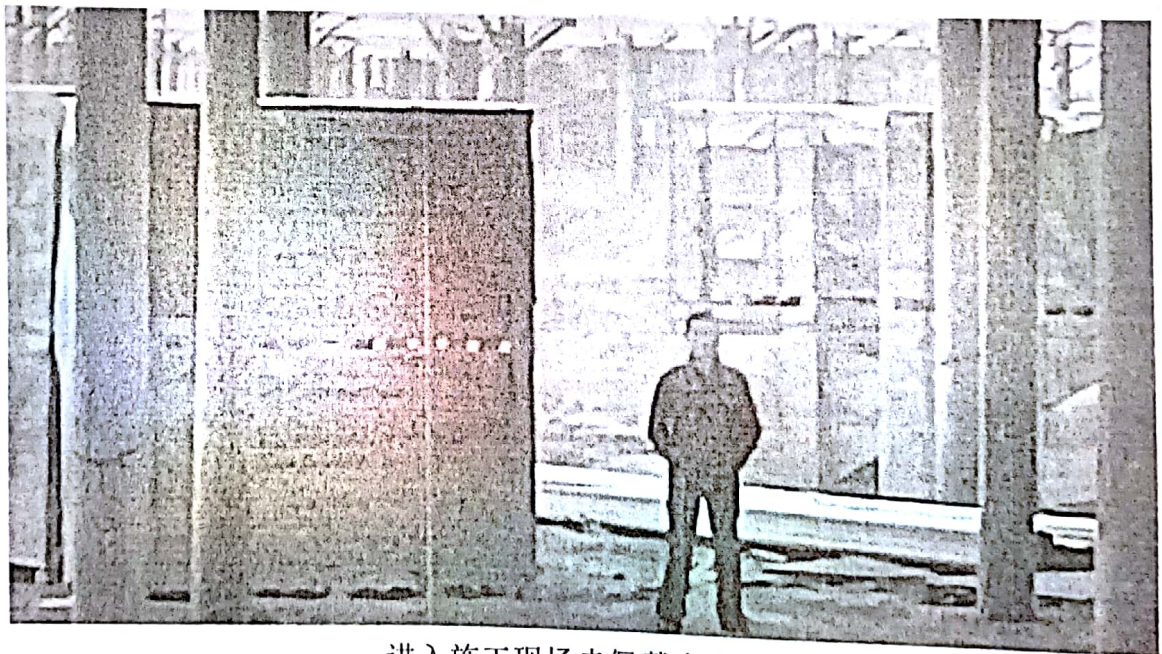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名]

日期：2025年3月13日





登高作业未系安全带



进入施工现场未佩戴安全帽

注 本表一式_3_份，由监理项目部填写，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监理项